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崔立新先生、王伟先生、许峰先生、赵晓光先生、高尚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股东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尹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同意提名崔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同意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同意提名赵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同意提名高尚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六）同意提名尹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熊慧女士、罗炳勤先生、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同意提名熊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同意提名罗炳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同意提名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CO., LTD”变更为“INNOVATIO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36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涉及的有关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销售医疗器材、包装食品、包装饮料、酒；中餐（含制售主食、西食制品）；西餐；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打字；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洗衣服务；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水产、鲜肉、禽蛋、茶叶、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避孕器械、音像制品；现场制售：主食（油炸食品、米面制品）、肉制品、熟食制品、焙烤食品、烤鸡、烤鸭、寿司、中西糕点（含裱花蛋糕）及面包、豆制品、豆腐、豆浆；现场分装销售熟肉制品；加工农副产品；美容美发；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包装服务；以下项目限北京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取得专项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现场加工蔬菜水果坚果，现场制售方便食品（含米面熟制品、方便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或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p>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改经营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等 25 名企业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5,807,918 元变更为 4,003,598,603 元，股份总数由 665,807,918 股变更为 4,003,598,603 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665,807,918 元	4,003,598,60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适应公司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 401 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6A 室”，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涉及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联集团等 4 名股东终止履行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崔立新，男，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职于邹平县城关供销社、邹平县果品公司、邹平县梁州金属制品厂、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滨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十佳滨州市创新型企业家、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狮奖”等荣誉。

崔立新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704,170,890股股份，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杨爱美女士、耿红玉女士、王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2,451,162,78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1.22%，其中，杨爱美女士系崔立新兄弟崔闽的配偶，耿红玉女士系崔立新兄弟崔东的配偶，王伟先生系崔立新配偶王晓美的兄弟，除上述外，崔立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立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伟，男，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职于邹平供销社、邹平县人社局、邹平县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王伟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80,202,643股份，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伟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伟先生系崔立新配偶王晓美的兄弟，除上述外，王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峰，男，196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

师职称。1979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国营华电材料厂、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2009年3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创新金属财务总监、董事。许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尚辉，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山东渤海活塞有限公司铝厂；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梁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职务为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滨州市劳动模范。高尚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尚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晓光，男，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邹平铝业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7年11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创新金属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先进工作者、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滨州市科技进步奖、滨州市专利奖、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赵晓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奇，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贵阳悦程妇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职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尹奇先生通过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尹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熊慧，女，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铝部/分析师-首席专家。曾获 2020 年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熊慧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炳勤，男，196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济南分所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 2014-2017 年度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建国，男，197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位，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教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唐建国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